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表单证书台账等印刷品印制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儿童健康管理相关表单、证书、工作台账等印刷品采购

二、预算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报告单	2500 本	16500
2	工作人员健康证	90000 本	90000
3	管理基本工作资料	4205 本	64000

强调： 供应商投标报价时按照上述表格中所列项目逐项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每个项目预算总价。

三、印制品种、数量、规格、装订等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品目	制作要求	数量
1	报告单	托幼机构传染病报告三联单	95*270，用 80 克双胶纸单面黑色印刷，轧两条齿线，胶边。每本 50 张。	2500 本
2	工作人员健康证	健康证明书	96*134，封套用 20C 大红膜烫金，内袋 12C 透明膜；内页 12P 用 100 克双胶纸黑色印刷，内衬用 350 克白板纸，串线；每本套好封套。	90000 本
3	管理基本工作资料	小儿发育筛查量表	210*290 用 80 克双胶纸双面彩色印刷；每本 100 张	2500 本
4		新生儿出生登记本		400 本
5		出生死亡散居管理疾病统计		200 本
6		智视听随访登记本		200 本
7		儿童疾病随访矫治登记本		400 本
8		儿保系统观察登记本		505 本

三、印刷质量要求

1. 材料质量

- 1.1 纸张切边整齐，洁净、无斑点、条痕，纸张色调一致。
- 1.2 纸张克重符合要求，每批纸之间无明显差别。
- 1.3 油墨色调必须与样张一致、耐磨、无异味。
- 1.4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中关于纸张、印刷、油墨和胶粘剂等与印刷有关标准。
- 1.5 成品各项指标符合健康环保要求，存放无异味。

2. 印刷质量

- 2.1 同一品种色泽应保持一致，不低于样张质量。
- 2.2 纸张应平整光洁，不变形，无卷边，无翘曲。
- 2.3 墨色鲜艳，光亮牢固，均匀不露底，着色柔润，同一品种同一批次内墨色基本一致。
- 2.4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形，无模糊、毛刺。
- 2.5 网纹足实，层次分明，光洁清晰，无龟纹。
- 2.6 版面无花糊、脏污、指痕、粘坏、纸毛，不允许有明显色点或墨皮。

3. 烫金质量

烫印准确，光洁平整、牢固，无花糊、野金、露底、毛刺。

四、装订和包装质量

1. 装订精细，胶背均匀平整、粘接牢固不散页。
2. 外包装牢固，搬运过程中不散落。标注品名、数量等基本要素。

五、版面制作和校对

1. 本项目印制具体品目，中心均提供实物样本，供应商按照样本制作，承担所有品类的排版工作，包括页面版式、文字和表格调整，直至中心认可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印刷生产。

2. 供应商根据中心提供的样本自行负责核对校样、订正差错，包括：原稿与校样的异同，除文字异同外，还有标点符号、表格、图表等的异同。

强调：本项目中心仅负责 1-2 次印制前样本的最终校对，供应商自行负责制作过程中所有与中心提供的成品或原稿保持一致的校对工作。若因校对工作造成印制错误或延迟，中心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3. 制版后最终电子稿须交予中心备份。**电子底稿要求：** PDF 印刷稿、AI 格式（文字未转曲和文字转曲）等格式，以及 PDF 印刷稿里所有图片原稿。

六、配送要求

1. 交货时间：定稿后 25 天内完成印刷，按指定时间完成配送。
2. 送货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339 号。

五、质量保证

1. 供应商须承诺已完全知晓并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中所描述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并承诺在服务过程中逐一履行。供应商如有虚假响应或服务过程中未响应的情形，中心有权按照双方合同中违约责任的规定解除合同。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印刷工艺、产品名称、原材料名称及型号、供方名称等相关的书面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

3. 供应商须承诺与本项目相关的印刷材料、印制成品、包装运输等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印刷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并承诺印制材料和成品符合中国环境保护标准以及健康环保要求。

4. 供应商须承诺按照中心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制作。交货后 1 年内因成品质量问题，提供免费更换。

5.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成品状况，中心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本市印刷品质量监督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并承担检测费用。如果检验结果合格，中心予以验收；否则中心按照双方合同中违约责任的规定予以拒收，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